

# 水里鄉立圖書館「戶外側廊台區」委託經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里鄉圖字第

111000685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里鄉圖字第

1110008760 號令修正

## 第壹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營運效益、提供座落於本鄉鄉立圖書館戶外側廊台委託民間管理，以落實公共閒置空間充分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案之委託經營管理，除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鄉其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**第二條** 本案戶外側廊台區之業務管理單位為水里鄉立圖書館。

**第三條** 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，係指將本案戶外側廊台區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。

**第四條** 本戶外側廊台區委託經營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之，並由得標廠商（即受託人）與本所訂定契約。前項契約書中應載明委託經營管理範圍、期限、權利金、優惠標準及罰則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。

## 第貳章 經營權利及營業項目規範

**第五條** 本所提供本委託受託人營運，其所有權仍屬本所，受託人僅享有營運之權利，並負責維護管理。

受託人應自負盈虧，負責管理及維護本所交付之所有空間及相關資產，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費用。

**第六條** 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內，皆得使用，並共用圖書館公共廁所，因營運地方創生觀光發展需求時可使用圖書館會議室及儲藏空間，惟使用期間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。

**第七條** 針對各項營運項目、包括設營運時間，設備新增維護修繕、環境衛生安全、飲食販賣等，需依核准之營運計劃書執行。

**第八條** 受託人應配合本所主辦之相關產業活動及協助廣宣。

**第九條** 委託經營管理之營業時間以營運計畫及契約內容為依據。

**第十條** 於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園區，整年度應投保保險。如辦理其他活動，活動期間亦須投保保險，以保障參加活動者及相關人員之安全。

### **第參章 區域維護工作及義務**

**第十一條** 受託人應負責委託範圍之管理維護工作。

**第十二條** 原有建物(設施)或新增設施遭人為損壞或因天然災害而毀損，應通報本所，並進行修復及緊急處置。

### **第肆章 履約規範**

**第十三條** 委託經營管理案之需求說明書、營運計劃書及相關資料，均視為有效契約之一部分，受託人須依照內容履約。

**第十四條** 受託人不得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拒絕履約，若無法如期履約，本所得視其為無契約履行能力，得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**第十五條** 受託人應依各履約事項執行契約，違者依相關罰則扣點。  
(詳附件一)

### **第伍章 法令規範**

**第十六條** 受託人使用之軟、硬體、影音等智慧財產權，需取得合法授權，若侵害他人著作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，由受託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**第十七條** 受託人應注意遵守勞工安全、衛生、食品、環保、建築、消防及其他法令，違反者依列表扣點。

### **第陸章 資產之返還**

**第十八條** 除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另為約定外，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、終止、解除時，受委託人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，於十五日內將本所具有所有權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(包括但不限於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設備、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、文件等)，無條件返還予本所，受託人未依本條約定返還、點交或撤離人員者，本所得逕行收回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及各項設備，受託人不得異議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罰 則

一、受委託人應依各履約事項執行契約，違者依以下列表扣點：

工作項目	違約情形	扣點額度
整體空間 及各項設 施設備之 施作及維 護管理	1. 因活動而設置之設施，未善盡其相關管理維護責任或未 按契約要求提供相關設施。 2. 各項硬體設施未依契約規定 辦理。	活動執行期間左方事項經本所 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完竣，逾 1 小時扣罰 1 點，逾 2 小時扣罰 2 點，以此類推得連續扣罰，若設 施於活動當日已無法使用，依活 動當日之時數扣點。
災後復原	於中央氣象局宣佈解除颱風警 報後，未依限復原開放營運。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 竣，按日扣罰 2 點，得連續扣罰， 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並得按次加 重；有特殊情形者，由雙方另行 協議之。
活動規劃	活動規劃及辦理未依本案契約 相關條文及各法規命令之規 定。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 竣，每次扣罰 2 點，得連續扣罰， 並得按次加重。
安全及清 潔消毒維 護	受委託人未完成其他依契約規 定之安全及清潔維護履約事 項。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完 竣，每次扣罰 2 點，得連續扣罰， 並得按次加重。
其他	違反契約書等履約文件或相關 法令中任一條款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 竣，每次扣罰 1 點，並得按次加 重。

一、受委託人於履約過程中發生缺失，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者，除依相關罰則規定按日(次)連續處罰扣點外，本所並得視情況需要，暫時接替經營管理，所需經費概由受委託人負擔，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處由受委託人另行額外支付。

二、以上表列缺失**每扣 1 點，計罰受委託人新臺幣 300 元整**，該罰金得自受委託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並得按次加重計罰。

三、上表未明訂缺失改正期限者，由本所就實際狀況訂定合理限期為之。

四、同一工作項目經本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達 3 次(含)以上，或受委託人扣罰總點數達 20 點者，本所得解除契約，因而造成本所損失，受委託人應付全額賠償之責。